

亞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校(海)外實務學習作業規範

102.05.09 資訊工程學系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0.13 資訊工程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1.11 資訊工程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01. 31 資訊工程學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亞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亞洲大學試辦在業學習模組課程實施要點」、「亞洲大學專業課程分流實施辦法」及設系之宗旨與教育目標，為使學生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瞭解資訊工程相關產業職場之實際運作狀況，增進學生之專業知識，以作為學生職業試探及就業輔導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以101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為適用對象，並以本系甄選分發安排為原則。

第三條 學生參與本系之實習課程，係指選定合作企業廠商提供在業學習名額，並由該合作企業廠商針對職場需求，所建構一套有系統之學習課程。前項所稱「企業廠商」，包括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及非營利事業組織學校或研究單位等。

第四條 本系應選定合作企業廠商，提供在業生名額(可與數家企業廠商合作)、議定學習課程、在業生應具備能力及在業生與企業廠商間權利義務關係等，訂定合作契約，陳由系、院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同意後實施。

第五條 實習課程設計以合作企業廠商實際作業所需具備能力為內容，依合作企業廠商實際情況需求至企業實習1~2學期(簡稱「7+1」、「3+1」)，實習完成後經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可抵免當學期之院、系定必修或選修學分，每學期最高9學分，並計入畢業應修學分總數。

第六條 實習課程以實地赴企業廠商工作與課堂學習為原則，上課時間、地點由本系協洽合作企業廠商及相關授課老師決定，並由教師以實地授課或遠距教學方式實施。

第七條 學生若前往國外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非營利事業組織、學校或研究單位等實習需提出相關外語能力證明。

第八條 實習單位若未提供住宿，學生於實習期間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等費用)，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其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九條 有關學生實習期間勞保、平安保險等基本安全項目，依據實習機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實習期間，學生如果發生行為表現、適應能力問題，實習機構應與本系溝通討論，並在本系同意下，給予學生退訓處置。

第十一條 本系專業實習實施方式：

(一) 本系選擇具有制度及信譽之實習單位作為專業實習的對象，彙整

實習單位工作需求並統一公佈，學生若有興趣至該實習單位服務，則須備妥「實習計畫書(包括實習學生資料表)」、「歷年成績單」等相關應徵文件於規定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實習之學生一經選定，不得擅自更改，亦不得半途隨便退出。

(二) 至實習單位的學生於實習期間之作息需依實習單位之規定，並應每週撰寫實習週誌，供實習指導老師評閱。另定期與實習指導老師討論實習上所遭遇之問題與解決之道。學生之實習指導老師視需要訪問實習單位，以了解學生工作情況，並予以必要之協助。

(三) 學生須於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結束前按照正式之報告格式撰寫完整之「學生實習心得報告」，交予老師評閱並送實習單位參考。

(四) 實習成績評量分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由授課教師與合作企業廠商共同評分，以二者各佔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授課教師具有最後評分決定權，於學校規定日期前完成成績評量輸入作業。

第十一條 為督導實習，實習結束時舉行「實習成效檢討會議」，由系主任主持。實習生應出席該項檢討會議。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